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07號

原告 楊廣榮

被告 高銘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約定於106年11月1日還款。詎原告屆期並未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6年10月向原告借款3萬元時，有約定於次月清償借款，且被告已經清償完畢，但被告並未留存清償證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準此，各當事人就

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倘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並約定於106年11月1日還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影本及借款影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此並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其已清償完畢云云。惟被告於本院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並無清償證據可提出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既已舉證證明被告向其借款3萬元，而被告僅空言辯稱已全數清償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即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